**承诺书**

本人承诺：已阅读《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试行办法》（上财研﹝2016﹞28 号）和《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上财﹝2015﹞35号），理解并遵守以下（但不限于）行为处理办法：

1. **检测内容及系统**

检测内容：以重合字数复制比（以下简称重复率）为指标，进行学位论文全文的文献数据库（全国）联机检测（含学术期刊、学位论文和图书数据库）；

检测系统：采用中国知网开发的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。

**二、《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试行办法》第三条答辩前检测结果处理：**

（3）**论文重复率高于论文总字数30%的，**应由学院（所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是否存在抄袭剽窃行为进行认定，并给出相应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。对经认定存在抄袭剽窃行为的，按照《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三、《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第六条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：**

（二）在学位论文中抄袭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，对学位论文的成立构成根本性影响的，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核实认定，**未获学位者，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；对已授予学位的，撤销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。**

（六）因学位论文作假而被处以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者，**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年内，不接受其学位申请，**也不接受其报考我校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

（七）对学位论文作假者作出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，**通过校园网向社会公布**。

（八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作假者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学号：

年 月 日